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修正規定)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現行規定)						
級別	項次	指標內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二級加強項目	C5	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機構內每幢 2 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 1 座無障礙升降機，且該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規定： 1.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 2.升降機設置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升降機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 150 公分以上	文件檢閱 查有下列文件之一視為符合： 1.領有相符用途之使用執照。 2.領有相符用途之變更使用執照經建築師簽證檢討無障礙。 3.諮詢審查會議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發布。	二級加強項目	C5	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機構內每幢 2 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 1 座無障礙升降機，且該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規定： 1.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 2.升降機設置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升降機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 150 公分以上	現場察看 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院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 50% 以上者視為符合。	E.不符合。 D.符合其中 3 項。 C.符合其中 4 項。 B.符合其中 5 項。 A.完全符合或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發布。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修正規定)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現行規定)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之輪椅迴轉空間。 4.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5.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6.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住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								之輪椅迴轉空間。 4.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5.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6.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住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			
二級加強項目	C6	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	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	二級加強項目	C6	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	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		現場察看 1.97年7月1日以前領	E.完全不符合。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修正規定)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現行規定)						
級別	項次	指 標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操 作 說 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級 別	項 次	指 標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操 作 說 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用情形	<p>「施設計規範」之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li> <li>2. 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li> <li>3. 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li> <li>4. 洗臉盆及鏡子。</li> <li>5. 多人使用之浴廁，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li> </ol>	<p>查有下列文件之一視為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相符用途之使用執照。</li> <li>2. 領有相符用途之變更使用執照經建築師簽證檢討無障礙。</li> <li>3. 諮詢審查會議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li> </ol>		<p>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p> <p>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發布。</p>			用情形	<p>「施設計規範」之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li> <li>2. 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li> <li>3. 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li> <li>4. 洗臉盆及鏡子。</li> <li>5. 多人使用之浴廁，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li> </ol>	<p>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 85.11.27 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惟不符合上開條文之舊有建築物可申請替代改善方案計畫並提出縣市政府核可證明。</p> <p>2.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p> <p>3. 每幢建物至少設置 1 處無障礙浴廁。</p> <p>4. 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出入口應</p>	<p>D. 符合其中 3 項。</p> <p>C. 符合其中 4 項。</p> <p>B. 符合其中 5 項。</p> <p>A. 完全符合或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p>	<p>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p> <p>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發布。</p>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修正規定)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現行規定)						
級別	項次	指內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內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6. 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6. 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u>無高差，若有高差應設置坡道或升降設備。</u> 5. <u>無障礙浴室及廁所合併設置者，浴室及廁所皆應有適當隔間(隔簾)，且不可上鎖。</u>			
一級必要項目	C9	機構房舍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1. 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 <u>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合格，且前開申報簡圖應與現況相符。</u>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2 項。 C. 符合第 1、2、3 項，且符合第 4 項至第 6 項其中 1 項。 B. 符合第 1、2、3 項，且符合第 4 項至第 6 項其中 2 項。 A. 完全符合。	1. 有關基準說明第 4 項，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2. 有關基準說明第 5 項及第 6 項，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資料為主。	一級必要項目	C9	機構房舍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1. 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 <u>請主管機關提供機構立案及最新之平面圖，察看機構現況與原立案</u>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2 項。 C. 符合第 1、2、3 項，且符合第 4 項至第 6 項其中 1 項。 B. 符合第 1、2、3 項，且符合第 4 項至第 6 項其中 2 項。 A. 完全符合。	3. 有關基準說明第 4 項，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4. 有關基準說明第 5 項及第 6 項，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資料為主。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修正規定)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現行規定)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2.依規定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備有4年內完整申報紀錄。 3.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 4.擔任防火管理人員應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且由社工、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以外之管理或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2)有近4年各次紀錄。 3.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防火管理人員之遴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							2.依規定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備有4年內完整申報紀錄。 3.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 4.擔任防火管理人員應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且由社工、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以外之管理或	圖面是否符合；若於立案後空 間有變更者，請另備最近由主管機關以公文核備之空間平面圖。 3.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4.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2)有近4年各次紀錄。 5.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修正規定)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現行規定)						
級別	項次	指 標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操 作 說 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級 別	項 次	指 標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操 作 說 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監督層次人員擔任。 5.機構應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有紀錄。 6.機構應每半年一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	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3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1年之資料)。 (3)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 (4)依法進行每年2次訓練，至少包含1次演練，並有近4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 (5)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3人，詢問其對						監督層次人員擔任。 5.機構應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有紀錄。 6.機構應每半年一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	(1)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3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1年之資料)。 (3)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修正規定)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現行規定)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自身職責瞭解情形。								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 (4)依法進行每年2次訓練,至少包含1次演練,並有近4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 (5)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3人,詢問其對自身職責瞭解情形。		
一級必要項目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1.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周圍 1.5 公尺	<u>文件檢閱</u> <u>實地查看</u> 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合格,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第2項逃生路徑部分,如為100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C9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		一級必要項目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1.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周圍 1.5 公尺	<u>現場實務觀察評估</u> 1.101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等待救援空間應具防火區劃及排煙功能,考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3.有關基準說明第2項逃生路徑部分,如為100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C9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修正規定)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現行規定)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p>地面上以標線明白標示。</p> <p>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p> <p>3.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p> <p>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並有排煙設計或有效排煙功能,或依法設有防火區劃。</p>	<p><u>且前開申報簡圖應與現況相符。</u></p>		<p>查簽證申報情形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並建議列為改善事項。</p> <p>2.有關基準說明第 5 項,倘非使用中央空氣系統調節者,則視同符合。</p>					<p>地面上以標線明白標示。</p> <p>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p> <p>3.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p> <p>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並有排煙設計或有效排煙功能,或依法設有防火區劃。</p>	<p><u>量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之目標,並須符合以下 3 項:</u></p> <p><u>(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u></p> <p><u>(2)排煙設計:設置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u></p> <p><u>(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u></p>		<p>查簽證申報情形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並建議列為改善事項。</p> <p>4.有關基準說明第 5 項,倘非使用中央空氣系統調節者,則視同符合。</p>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修正規定)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現行規定)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5.火災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能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自動切斷，防止火煙蔓延。								5.火災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能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自動切斷，防止火煙蔓延。	2.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檢視。 3.原則上機構 1 樓不需設置等待救援區，惟若機構本身未能直接通向外埠空間途徑時則必須設置。		